

臺灣產物住宅瓦斯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動產及裝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9.09.26產精算字第1090002273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住宅瓦斯動產損失保險
- 二、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三、建築物裝潢保險
- 四、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承保範圍需同時要保；前項第三或第四款承保範圍除已同時要保第一、二款承保範圍者不予受理投保。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保險標的物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

- (一)住宅瓦斯動產損失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指對承保住宅建築物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建築物裝潢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指承保住宅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四)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之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家屬，且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三、保險標的物：住宅瓦斯動產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動產；建築物裝潢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裝潢；寵物意外費用補

償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飼養之寵物。

- 四、建築物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家屬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建築物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
- 五、瓦斯：含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其中液化石油氣係指丙烷、丁烷及少量其它輕質碳氫化合物與不純物經壓縮或液化的氣體，天然氣係指可燃性氣體，其組成分主要為甲烷及其他碳氫化合物，以及一些不定量的氮氣及不可燃氣。
- 六、瓦斯桶：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及「液化石油氣鋼瓶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檢驗合格之50公斤(含)以下裝填液化石油氣之容器(含複合式材質所製造)。
- 七、瓦斯罐：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檢驗合格之裝填液化石油氣之容器，且需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瓦斯罐。
- 八、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九、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凡全部或一部份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裝潢及建築物內動產，縱其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同一地點，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或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但為家庭手工副業者，不在此限。
- 二、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強力霸佔所致者。
- 三、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 四、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型態之污染。
- 五、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六、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者。
-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任何偽造文書、侵占或背信行為。
- 八、不論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之由於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九、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十、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十一、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十二、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十三、冰雹。
- 十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十五、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十六、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致之損失。
- 十七、瓦斯相關用品或設備本身之缺陷、瑕疵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九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效力自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次日中午十二時起屆滿三個月時即行終止。但若因前述移轉所剩餘保險期間少於三個月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

依前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條 置存保險標的物建築物之傾倒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全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不能使用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據前項約定所為之終止，其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終止日除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一）計算。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後述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四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聲請調解或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但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單

條款修訂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增加要保人之保險費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所使用瓦斯、瓦斯桶、瓦斯罐、管線應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第十八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八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之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住宅瓦斯動產損失保險

第二十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第三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瓦斯、瓦斯桶、瓦斯罐、管線引發火災、爆炸之危險事故，導致保險標之物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之物，致保險標之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的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其他附帶損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清除費用之補償

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清除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且須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宿人、訪客或寄住人之財物；惟承租人係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衣飾。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或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停效與復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之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置存承保之動產的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六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七條 理賠應檢附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八條 保險標之物之理賠

建築物內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建築物內動產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仍以該實際價值額度為限，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建築物內動產之實際價值比例減少。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建築物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損。

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

本公司得按前五項理算之損失金額為現金給付或回復承保建築物內動產之原狀。

第二十九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或修復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或修復。

第三十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之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

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五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標之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第三人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以外之人。前述所稱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受領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但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七、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三十九條 複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第三人責任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本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第三人責任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惟全部第三人責任保險賠償責任總額最高仍不得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各項保險金額。

第四十條 其他保險

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責任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之，其賠償責任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責任之部分，始由其他責任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四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第四章 建築物裝潢保險

第四十六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或第三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瓦斯、瓦斯桶、瓦斯罐、管線引發火災、爆炸之危險事故，導致建築物裝潢受有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建築物裝潢，致建築物裝潢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十七條 建築物裝潢保險之保險金額

建築物裝潢保險之保險金額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約定比例乘上動產保險金額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清除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清除費用，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之清除費用，係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之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其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九條 損失之賠償

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之物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五十條 建築物裝潢保險之理賠

建築物裝潢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裝潢所需之費用計算損失金額，不再扣除折舊。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建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建受毀損建築物裝潢，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並就重置成本為基礎與實際價值為基礎之保險金額差額部分計算應返還之保險費。

建築物裝潢保險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其賠償金額仍以實損實賠為賠償基礎，不再比例分攤。

建築物裝潢保險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對建築物裝潢之賠償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裝潢之重置成本比例減少。

本公司得按前四項理算之賠償金額為現金給付，或修復或重建受毀損之建築物裝潢。

第五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或修復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或修復。

第五十三條 複保險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且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已由前述其他保險契約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之賠付。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五十六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五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求償，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五十八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章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

第五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住宅建築物內，因被保險人或第三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瓦斯、瓦斯桶、瓦斯罐、管線引發火災、爆炸之危險事故，導致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因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六十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第六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事故照片。

附表一：短期費率係數表

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 費率比	一個月以下者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